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44号

## 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27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120万元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资金项目

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120万元。(项目代码:Z175070020002),支出列2020年“21301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。资金统筹用于农机深松整地等方面。

### 二、有关说明及要求

1. 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要求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2. 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将上述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1）一并下达。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包含沂财农指〔2020〕1号（300万元）文件下达的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对应的绩效目标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1.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7日